

第三場「新世紀台灣研討會」 活動紀要

●蘇彥圖／哈佛大學法學博士（S.J.D.）候選人

陳隆志教授在美國紐約創辦的新世紀基金會（New Century Institute）於2007年5月25日晚間，在美國紐約法學院威靈頓會議中心（Wellington Conference Center）舉行了第三場的「新世紀台灣研討會」（New Century Taiwan Seminar）。新世紀基金會自2006年年底開辦的「新世紀台灣研討會」系列活動，係由陳隆志教授邀集在美東地區研習、訪問的台灣青年法政、社會與人文學者，每隔二至三個月聚會一次，共同研討關係台灣發展的重要課題。研討會以英語進行，每場歷時二小時，另於會前邀請與會成員餐敘。

本場次研討會由陳隆志教授主持，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蘇彥圖，提出題名為「柔性的政治反托辣斯：重探競爭民主的憲法法」（Soft Political Antitrust: Rethinking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Competitive Democracy）的專題報告。報告人首先提及台灣當前諸多有關民主政治程序的規範議題，其中包括新的國會選舉制度是否公平、如何劃分選區、選舉與公投的時際性安排、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該如何組成與運作、國民黨的黨產應該如何處理、政治獻金的管制、公民投票的法制設計、是否應該發展不在籍投票制度、各主要政黨的初選制度是否合理等多項近來台灣的政治爭

議焦點。報告人接著概略地介紹了民主法（the law of democracy）作為一項研究領域的發展及其基本的學術關懷。報告人指出，比較民主法學的視野與方法，應有助於我們系統性地考察、檢討當前台灣憲政民主發展所遭遇到的各項制度課題，進而提出更深刻、切實的規範觀點。

以上述觀察作為背景，報告人隨後切入研討主題，依序說明政治競爭法理論的問題意識、主張司法柔性管制政治競爭秩序的理由、以及憲法法院在形塑、發展關於政治競爭的憲法法規範時所面臨到的主要難題與挑戰。報告人指出，人們雖然習於將民主政治過程比擬為「政治市場」，並且經常套用「壟斷」、「寡占」、「市場進入障礙」等工業組織與競爭法的術語，來評析民主政治程序的規範結構，可是鑑於政治競爭的多面向性與民主理念所蘊含的多元價值分歧，我們不宜逕將針對商品市場的競爭法規範類推適用到政治市場，而應該致力於發展能夠因應政治競爭的特殊性、契合競爭民主的需求與限制的政治競爭法理論。目前政治競爭法的理論發展所遭遇到的難題，主要在於反競爭作為與黨際良性合作之間的界分困難；報告人認為，對於相關政治市場做更細緻的區隔與界定，以及對於「虛擬競爭」（virtual

competition) 這個尚待闡明的概念做更進一步的反省，或許可以為此等理論難題的解決帶來契機。

在討論時間，與會人士就報告人所觸及的民主理論與憲法理論課題，提出了許多問題與評論意見，並推促報告人以各種較為具體的例子，來說明相關的規範理論考量。與會人士也特別關心報告人所提規範理論對於台灣的憲政發展而言，具有何種

意義或啟示。陳隆志教授最後期許報告人就國民黨的黨產問題與中選會的組成方式等台灣當前的憲政爭議，做更深入的論證檢討，進而從政治競爭法的規範思維，提出更有力的批判與政策建議。本次研討會於熱烈討論後圓滿結束。第四場的「新世紀台灣研討會」訂於2007年8月間舉行，研討主題是「海外台灣人協助台灣加入聯合國的行動策略」。

◎